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即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為250,000,000港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的承諾定期貸款融資)。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受由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的經修訂函件(「**經修訂函件**」)，據此，(其中包括)到期日將修訂為自經修訂函件的接受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到期。此外，經修訂函件中的利率將被修訂至較融資函件中的利率低0.2%。除上述修訂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於該公告所披露之特定履約責任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